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43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(黃國興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懲教投訴調查組的編制共有多少名懲教人員?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完成一宗投訴調查?人力資源是否足夠處理投訴需求?

提問人：狄志遠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15)

答覆：

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任的調查單位，在運作上獨立於部門的其他組別，負責處理及調查投訴。投訴調查組的職員編制為15人，包括3名文職人員。

由接獲投訴個案當日起計，投訴調查組會在18個星期內完成調查工作，並將調查結果提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(委員會)審核。委員會會根據調查結果作出決定，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將個案發還調查或向部門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。2023年，投訴調查組完成調查每宗投訴所需的時間平均為11.5個星期。

懲教署會不時檢視投訴調查組的編制及人手安排，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相應調整。